

证券代码：839535

证券简称：中原物流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武汉中原发展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2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蔡甸区菱山街常福新城北部组团特 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海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8,865,42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54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任轶先生因工作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 人，列席 4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以自有资金 6,000.00 万元的投资规模对深圳市风神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风神”）进行增资，深圳风神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深圳风神于 2022 年 10 月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其股东东风车城物流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深圳风神 35.00% 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东风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物流集团”），2022 年 10 月 28 日，深圳风神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自此，东风物流集团成为深圳风神的第二大股东。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基于审慎性考虑，公司将东风物流集团认定为公司关联方。公司收购深圳风神后，在业务、财务、文化各方面均需融合，在此期间公司与东风物流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业务并未中断，因此公司将与东风物流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8 月 8 日至今发生的交易追认为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29,641,122.69 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8,865,4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与会股东同该议案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基于审慎性考虑，公司将东风物流集团认定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东风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的交易构成关

联交易，公司预计 2022 年度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900.0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8,865,4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与会股东同该议案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中原发展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武汉中原发展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1 日